

#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温瓯征预公告〔2023〕58号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瓯海区人民政府实施104国道至瓯海大道连接线道路(新双南线)三期建设项目，拟征收北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南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

北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南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四至范围见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。

## 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将组织梧田街道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不列入包干的特殊附着物和青苗权属、种类、数量，集体土地上房屋权属、用途、面积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（或用地红线图）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10日

抄送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公安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瓯海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、梧田街道办事处、北村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南堡村集体经济组织